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24）粤 0605 破 24 号

（2024）娥佩兰破管字第 1-11 号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依法受理郑林炎、梁成强对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娥佩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粤 0605 破申 3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娥佩兰公司管理人【（2024）粤 0605 破 24 号】。管理人现将娥佩兰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娥佩兰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有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3,036,179.98 元，均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 3 户，总额为 341,616.82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 1 户，不予确认金额为 2,694,563.16 元【详见《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若娥佩兰公司或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

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娥佩兰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

1.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附件 2: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权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 (2024) 娥佩兰破管字第 1-11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二)》的债权审查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 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核查并提交予管理人; 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 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何律师 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叶律师 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务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2024）娥佩兰破管字第 1-11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的债权审查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债务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核查并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何律师 13169642045、0757-81857071 转 830。 叶律师 13925461521、0757-81857071 转 822。		